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6)199号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16)19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5年度工作报告。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在201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数据如下: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2934483.7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2934483.76
本年度总支出	40091374.52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7334013.4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81628.44
行政办公支出	909346.17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62.7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71%

2、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数据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9308917.57		慈善公益捐赠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195000.00		慈善公益捐赠

3、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无									

4、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无				

5、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数据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无						
合计						

6、在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数据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无		
合计		

7、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数据如下：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 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 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无锡市祥符禅寺	发起人	900000.00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收款:				
无				
合计				
预付账款:				
无				
合计				
应付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付款: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20%
合计				
预收账款:				
无				
合计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

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